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运营，公司拟继续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项目运营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